

應檢同學須知

1. 檢定為 6/15 日(六)、每位同學檢定場次已公告於各班及網路上，請同學確實牢記個人各場檢定教室及時間，並請依個人表列時間準時至考場報到，檢定完畢即可離校。
2. 座位表於考前張貼在教室外前門處，請於規定時間依照座位表入座，勿遲到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(請於表列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)
3. 進入考場一律需將手機關機，不要只是調成靜音震動。
4. 考試結束即須離開各考場教室，切勿逗留或干擾下一場次之檢定。
5. 一律穿著制服或學校運動服。
6. 如有使用新注音輸入法以外同學，請於 6/5(三)中午前至實習處技檢組謝綺文老師處登記輸入法。
7. 務必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8. 打字檢定時採單張打字稿型式，學校不提供看板架，同學需自行準備看板架和夾子(或可帶打字本和夾子)，以便固定打字稿。
9. 僅能使用學校教室內之鍵盤，不可攜帶私人鍵盤更換。
10. 考試當天資訊辦公室為試務中心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試務中心詢問。
11. 如有問題請洽實習處技檢組謝綺文老師。

